公司代码:600188 公司简称:兖州煤业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李希勇先生、财务总监吴玉祥先生及总经理助理、财务管理部部长赵青春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6,455,775	131,135,198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18,601	39,198,678	-3.5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89	-747,074	380.8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439,899	15,102,662	-4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844	264,830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7,297	16,375	92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7	0.67	减少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538	-3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538	-33.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5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5,2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73	
所得税影响额	-19,297	
合计	50,54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7,40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兖矿集团”)	2,600,000,000	52.86	0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9,697,499	39.64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华宏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6,298	0.16	0	无		其他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9,977	0.12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46,116	0.07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90,579	0.06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020	0.05	0	无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750	0.05	0	无		其他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3,014	0.04	0	无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899,982	0.04	0	无		其他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兖矿集团	2,6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949,697,4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1,949,697,499
中国建设银行-华宏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646,298	人民币普通股	7,646,298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9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7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46,116	人民币普通股	3,646,1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190,579	人民币普通股	3,190,579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4,020	人民币普通股	2,264,0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兴业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3,750	人民币普通股	2,223,75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033,014	人民币普通股	2,033,014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899,982	人民币普通股	1,899,9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兖矿集团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亿股H股。截至报告期末，兖矿集团及香港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8亿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56.52%。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外，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不详。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下表载列本公司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情况: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股)	权益性质	占公司H股类别之百分比	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之百分比
兖矿集团	A股(国有法人股)	实益拥有人	2,600,000,000	好仓	—	52.86%
兖矿集团①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80,000,000	好仓	9.19%	3.66%
BlackRock, Inc.	H股	所控制法团的权益	120,584,039	好仓	6.16%	2.45%
			47,503,780	淡仓	2.43%	0.97%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H股	投资经理	243,802,800	好仓	12.45%	4.96%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实益拥有人	43,566,988	好仓	2.22%	0.89%
			7,633,013	淡仓	0.39%	0.16%
		投资经理	8,000	好仓	0.00%	0.00%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79,639,035	好仓	4.07%	1.62%
BNP Paribas Investment Partners SA	H股	投资经理	117,641,207	好仓	6.00%	2.39%

注:

①该等H股是由兖矿集团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以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持有。

②百分比数据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所披露的信息乃是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的网站(www.hkex.com.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总体经营业绩

3.1.1运营数据总揽

	第一季度		增减幅(%)
	2015年	2014年	
1.煤炭业务(千吨)			
原煤产量	16,726	17,599	-4.96
商品煤产量	15,386	16,314	-5.69
商品煤销量	18,406	26,694	-31.05
2.铁路运输业务(千吨)			
货物运量	3,185	4,675	-31.87
3.煤化工业务(千吨)			
甲醇产量	446	176	153.41
甲醇销量	442	182	142.86
4.电力业务(万千瓦时)			
发电量	61,730	30,041	105.49
售电量	39,581	16,347	142.13
5.热力业务(万蒸吨)			
热力产量	83	80	3.75
热力销售	4	5	-20.00

3.1.2本集团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

1.煤炭业务

(1)煤炭产量

2015年1季度本集团生产原煤1,673万吨,同比减少87万吨或5.0%;生产商品煤1,539万吨,同比减少93万吨或5.7%。

2015年1季度本集团煤炭产量如下表:

单位:千吨

	第一季度		增减幅(%)
	2015年	2014年	
一.原煤产量	16,726	17,599	-4.96
1.公 司	8,387	9,216	-9.00
2.山西能化①	361	426	-15.26
3.菏泽能化②	961	754	27.45
4.鄂尔多斯能化③	1,119	1,030	8.64
5.兖煤澳洲④	4,119	4,975	-17.21
6.兖煤国际⑤	1,779	1,198	48.50
二.商品煤产量	15,386	16,314	-5.69
1.公 司	8,379	9,206	-8.97
2.山西能化	356	419	-15.04
3.菏泽能化	959	753	27.36
4.鄂尔多斯能化	1,119	1,030	8.64
5.兖煤澳洲	3,044	3,723	-18.24
6.兖煤国际	1,529	1,183	29.25

注:①“山西能化”指兖州煤业山西能化有限公司;

②“菏泽能化”指兖煤菏泽能化有限公司;

③“鄂尔多斯能化”指兖州煤业鄂尔多斯能化有限公司;

④“兖煤澳洲”指兖州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⑤“兖煤国际”指兖煤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煤炭价格与销售

受国内外煤炭需求不振影响,本集团2015年1季度煤炭销售价格同比下降。

2015年1季度本集团销售商品煤1,841万吨,同比减少829万吨或31.1%。

2015年1季度本集团商品煤分煤种产、销情况如下表: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产量	销量	销售价格
	(千吨)	(千吨)	(元/吨)	(千吨)	(千吨)	(元/吨)
一.公司	8,379	6,767	383.42	9,206	8,489	482.60
1.气精煤	66	44	583.70	71	83	703.11
2.气肥煤	2,208	1,563	520.04	2,509	2,326	631.69
3.气精煤	971	740	453.69	660	823	515.20
4.肥煤	579	504	458.78	589	569	585.25
5.精煤小计	3,824	2,851	492.99	3,829	3,801	601.07
6.经筛选原煤	2,131	1,888	347.70	3,089	3,015	428.25
7.混煤及其他	2,424	2,028	262.63	2,288	1,673	311.31
二.山西能化	356	393	182.96	419	362	250.54
1.经筛选原煤	356	393	182.96	419	362	250.54
三.菏泽能化	959	498	457.34	753	875	576.86
1.气精煤	—	—	—	21	21	782.05
2.气肥煤	525	340	587.34	413	545	726.01
混煤及其他	434	158	176.52	319	309	300.51
四.鄂尔多斯能化	1,119	1,130	186.69	1,030	997	178.10
经筛选原煤	1,119	1,130	186.69	1,030	997	178.10
五.兖煤澳洲	3,044	3,258	459.88	3,723	3,676	549.93
平硬焦煤	343	367	524.86	272	231	632.59
平软焦煤	237	254	531.56	431	406	653.22
喷吹煤	434	464	565.32	631	867	617.65
动力煤	2,030	2,173	418.00	2,389	2,172	494.82
六.兖煤国际	1,529	1,569	284.69	1,183	1,120	291.65
动力煤	1,529	1,569	284.69	1,183	1,120	291.65
七.外购煤	—	4,791	484.54	—	11,175	602.09
八.本集团总计	15,386	18,406	400.50	16,314	26,694	522.45

(3)煤炭销售成本

2015年1季度,本集团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49.014亿元,同比减少63.468亿元或56.4%。主要是由于:①外购煤销量同比减少,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减少4.2714亿元;②本集团持续采取节支降耗措施、加大成本控制力度,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影响煤炭业务销售成本同比减少16.135亿元。

单位:千元、元/吨

项 目		1季度		
		2015年	2014年	增减幅(%)
本 集 团	销售成本总额	4,901,419	11,248,186	-56.42
	吨煤销售成本	266.29	421.38	-36.81
公 司	销售成本总额	960,074	2,313,547	-58.50
	吨煤销售成本	134.66	263.16	-48.83
山西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59,120	69,484	-14.92
	吨煤销售成本	150.53	191.89	-21.55
菏泽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194,509	326,760	-40.47
	吨煤销售成本	252.23	373.56	-32.48
鄂尔多斯能化	销售成本总额	120,557	167,034	-27.82
	吨煤销售成本	106.68	167.54	-36.33
兖煤澳洲	销售成本总额	1,237,747	1,486,235	-16.72
	吨煤销售成本	379.91	404.32	-6.04
兖煤国际	销售成本总额	304,239	363,836	-16.38
	吨煤销售成本	193.96	324.88	-40.30
外购煤	销售成本总额	2,314,730	6,686,172	-65.38
	吨煤销售成本	483.18	598.32	-19.24

2015年1季度公司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960.01亿元,同比减少1353.85亿元或585%;吨煤销售成本为134.66元,同比减少129.50元或48.8%。主要是由于:①自2014年10月起,停止征收按照煤产量每吨3元计提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8.39元;②持续采取节支降耗措施、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38.74元;③煤炭销量同比减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增加113.55元。

2015年1季度山西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59,120千元,同比减少10,364千元或14.9%;吨煤销售成本为150.53元,同比减少41.36元或21.6%。主要是由于:①减少外包劳务,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7.33元;②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储备,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9.09元;③自2014年8月起,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提取标准由原按原煤产量每吨18元下调到每吨15元,并于2014年12月份取消,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9.66元。

2015年1季度菏泽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1,945亿元,同比减少1,323亿元或40.5%;吨煤销售成本为252.23元,同比减少121.33元或32.5%。主要是由于:①持续采取节支降耗措施,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92.09元;②自2014年10月起,停止征收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4.85元;③减少外包劳务,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13.25元。

2015年1季度鄂尔多斯能化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1,206亿元,同比减少46,477千元或27.8%;吨煤销售成本为106.68元,同比减少60.86元或36.3%。主要是由于:①持续采取节支降耗措施、动用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37.73元;②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1.71元。

2015年1季度兖煤国际煤炭业务销售成本为3,042亿元,同比减少59,597千元或16.4%;吨煤销售成本为193.96元,同比减少130.92元或40.3%。主要是由于:①持续采取节支降耗措施,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21.85元;②煤炭销量同比增加,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77.71元;③澳元兑人民币汇率同比贬值,影响吨煤销售成本减少30.90元。

2.铁路运输业务

2015年1季度,公司煤炭运输专用铁路资产完成货物运量318万吨,同比减少149万吨或31.9%;实现铁路运输业务收入(按离矿价结算并由客户承担矿区专用铁路资产运费的货物运量实现的收入)62,369千元,同比减少51,462千元或45.2%。铁路运输业务成本为51,488千元,同比减少21,179千元或29.1%。

3.煤化工业务

2015年1季度,本集团甲醇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甲醇产量(千吨)			甲醇销量(千吨)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1.榆林能化	180	176	2.27	177	182	-2.75
2.鄂尔多斯能化	266	—	—	265	—	—

注:①“榆林能化”指兖州煤业榆林能化有限公司;

②“鄂尔多斯能化”指鄂尔多斯项目自2015年1月投入商业运营。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1.榆林能化	221,832	349,139	-36.46	186,124	235,176	-20.86
2.鄂尔多斯能化	336,530	—	—	263,669	—	—

4.电力业务

2015年1季度,本集团电力业务经营情况如下表:

	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24,578	23,231	5.80	8,727	15,969	-45.35
2.榆林能化	4,283	6,810	-37.11	376	378	-0.53
3.菏泽能化	32,869	—	—	30,478	—	—

注:①“华聚能源”指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4年3月起,华聚能源所属电厂的电力产品满足目用后对外销售;

②榆林能化所属电厂的电力产品满足目用后对外销售;

③菏泽能化所属电厂自2014年11月投入商业运营。

	销售收入(千元)			销售成本(千元)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2015年1季度	2014年1季度	增减幅(%)
1.华聚能源	39,570	60,752	-34.87	17,538	32,770	-46.48
2.榆林能化	853	857	-0.47	1,139	1,298	-12.25
3.菏泽能化	91,615	—	—	122,398	—	—

5.热力业务

2015年1季度,华聚能源生产热力83万蒸吨,销售热力4万蒸吨,实现销售收入9,700千元,销售成本为3,585千元。

3.2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幅(%)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千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预付款项	3,051,423	2.41	1,971,564	1.50	54.77
存货	2,086,737	1.65	1,569,913	1.20	32.92
应付票据	595,457	0.47	2,102,358	1.60	-71.68
应付利息	649,475	0.51	957,773	0.73	-32.19
专项储备	1,209,407	0.96	1,785,012	1.36	-32.25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为30.514亿元,比年初增加10.799亿元或54.8%;主要是用于预付外购煤款增加。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存货为20.867亿元,比年初增加5.168亿元或32.9%,主要是由于受煤炭市场环境影响,公司、菏泽能化存货分别增加4.841亿元和69,131千元。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应付票据为5.955亿元,比年初减少15.069亿元或71.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承付应付票据14.881亿元。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应付利息为6.496亿元,比年初减少3.083亿元或32.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到期偿还了公司债利息3.030亿元。

2015年3月31日本集团专项储备为12.094亿元,比年初减少5.756亿元或32.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动用以前年度的安全生产费用和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储备8.063亿元。

2.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季度(千元)	2014年1季度(千元)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439,899	15,102,662	-44.12	①外购煤销售收入同比减少44.071亿元;②自产煤销售收入同比减少21.677亿元。
营业成本	6,072,899	12,514,432	-51.47	①外购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43.714亿元;②自产煤销售成本同比减少19.753亿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6,433	124,358	41.88	因资源税从量计征改为从价计征,影响资源税同比增加55,893千元。
投资收益	89,417	-62,210	—	①投资华电邹县发电有限公司、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陕西未来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取得的收益同比增加1,351亿元;②中山矿合营公司亏损同比减少29,280千元。
营业外收入	51,469	317,228	-83.78	①获得政府补助同比减少2.596亿元;②上年同期,鄂尔多斯政府减免转龙湾煤矿采矿权价款资金占用费利息1.150亿元。
所得税费用	65,920	10,752	513.10	兖煤国际扭亏为盈,影响所得税同比增加67,893千元。

3.现金流量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5年1季度(千元)	2014年1季度(千元)	增减幅(%)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2,589	-747,074	380.89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72.493亿元;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8.117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09	-1,369,714	-63.92	①受限存款变化,使现金流入额同比减少8.445亿元;②上年同期向格罗斯特原股东(不含宋宝集团)支付了或有价值权证回购款14.421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5,339	7,978,664	-115.86	①取得银行借款和发行债券减少,使现金流入额同比减少70.897亿元;②偿还债务使现金流出额同比增加48.085亿元;③受限存款变化,使现金流出额同比减少34.000亿元;④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630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11,962	5,992,363	-186.98	—

3.3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1 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

3.3.1.1山西能化与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因合同履行纠纷仲裁案

2006年2月,山西能化和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山西金晖”)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和《材料供应协议》,约定:如山西金晖不能保证山西能化控股子公司天浩化工建设和生产所需的土地租用,煤气、水、电供应及铁路运输,将赔偿天浩化工实际损失;如因山西金晖违约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由山西金晖按照高于项目全部投资总额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底价价格,购买山西能化持有的天浩化工全部股权,以补偿损失。

因山西金晖未按上述协议约定履行“煤气供应、中煤供应、土地给付”等合同义务,并搬自你供煤气,导致天浩化工无法继续经营,2012年4月,天浩化工申请项目被迫停产。2013年9月,山西能化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要求山西金晖按照协议约定购买山西能化所持天浩化工全部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其他损失合计人民币7.988亿元。

山西能化于2013年10月,向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冻结了山西金晖持有的山西金晖隆泰煤业有限公司39%的等值股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审理完毕。

3.3.1.2中信大椰燃料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因煤炭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2013年9月,中信大椰燃料有限公司(“中信大椰”)以本公司未按《煤炭买卖合同》履行交货义务为由,起诉本公司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退还其货款及赔偿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636亿元。

上述合同签订后,本公司已向中信大椰指定的第三方交付了货物,中信大椰也与本公司办理完毕结算手续,本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驳回中信大椰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6.02万元由中信大椰自行承担。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受理中信大椰就上述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有关详情请见目期分别为2014年4月29日、6月30日诉讼进展公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及媒体质疑事项。

3.3.2 证券发行情况

	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日	2015年3月20日
发行利率	5.19%
发行数量	50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净额	49.900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3.3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经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1)公司与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了该协议所限定交易在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国家规定的价格。(2)公司与山东兖矿保险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煤炭火车押运服务合同》,确定了该协议所限定交易在2015年2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交易金额上限;确定价格的主要方式是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详情请见目期为2015年3月2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日常关联交易公告,该披露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3.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工作调整,公司原副董事长张新文先生向公司提交了辞职报告,自2015年3月13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

除上述披露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董事、监事选举或离任,以及高管人员新聘或解聘情况。

3.3.5 开展保本理财业务

经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2月16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城支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等6家银行开展了保本理财业务,以自有资金购买了上述6家银行共计50亿元理财产品。投资类型分保本浮动收益和保本保收益两种类型,投资期限均为1个月。投资期满后公司已全部收回上述保本理财业务的本金和19,775千元收益,未发生涉讼情况。有关详情请见目期分别为2015年2月13日、2月16日的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等披露资料载于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公司网站及/或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4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兖矿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于1997年重组时,兖矿集团与本公司签订(重组协议),承诺其将采取各种有效措施避免与本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未发现兖矿集团有违反承诺情况)
	转让万福煤矿采矿权 本公司于2005年收购兖矿集团所持菏泽能化股权时,兖矿集团承诺本公司有权在其获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购买该采矿权。	兖矿集团获得万福煤矿采矿权后的12个月内	尚未履行完毕(目前兖矿集团正在申请办理万福煤矿采矿权)

3.5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希勇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188 证券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2015- 027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现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有关事项作出补充公告: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05-22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8	兖州煤业	2015/4/21

二、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详情请见同日于上交所网站年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两个股东大会均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目前尚不支持同一天召开两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及,因此,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时不再单独进行网络投票,该次会议上该事项的网络投票结果将直接采用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时的网络投票结果。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15-03-27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05-22 11:00:00

召开地点: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298号公司总部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05-22

至2015-05-22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注: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将直接采用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对《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网络投票结果。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04-28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5—028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收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以下简称“邓普顿”)通知,邓普顿于2015年4月23日,通过香港联交所集中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3,950,000股H股股份,占本公司已总股本的0.08%。

本次减持前邓普顿持有公司248,814,8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本次减持后邓普顿持有公司244,864,800股H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1171(上交所代码:600188)

信息披露义务人: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7 Temasek Boulevard, #38-03 Suntec Tower One, Singapore 038987

通讯地址:300 S.E. 2nd Street, Ft. Lauderdale FL 33301

联系电话:954-527-7580/邮箱:subsshholder@frankltintempleton.com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4月24日

声 明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授权Franklin Resources, Inc.(中文名称:富兰克林资源有限公司)的被授权代表签署本报告书,该授权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管理的基金在兖州煤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兖州煤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 本次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中文名称:邓普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